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簽署，惟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026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拆細	6
3.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7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5. 換領股票	8
6.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8. 股東特別大會	9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0
11. 責任聲明	10
12. 警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股經拆細股份，惟此項更改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19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蔡榮星先生(主席)

林民強先生

蔡琳琪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 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靈先生

趙國雄博士

麥名海先生

連雄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21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260,000,000股股份(包括230,000股庫存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5,04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包括920,000股庫存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就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3.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30,000股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物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500股經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導致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提供碎股買賣安排以配對碎股買賣。

5.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相等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粉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6.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買賣價格。就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28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的市值為48,200港元；及(ii)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理論調整價每股經拆細股份約4.82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410港元。

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及(ii)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確認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1至12頁。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分別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簽署，惟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並於監票人核實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的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本通函11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12.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載於本通函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謹啟

2026年10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的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分別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